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協議書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鼓勵學生應用課堂所學於社會服務，藉此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茲與協力單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合作進行服務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以茲遵守：

第一條 一般條款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_____開課單位：_____授課教師：_____
- 二、協力單位：_____

第二條 協議內容

- 一、本協議於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，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。
- 二、合作期間由甲方依乙方安排從事服務學習實作，課程合作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
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條 權利義務

- 一、甲方
擔任課程授課教師應提供乙方關於服務學習實作相關資訊，恪遵機構有關規定，及對所接觸資料應具備保密責任。約定服務時間與內容若必須更動，應事前通知乙方，並提供替代方案。
- 二、乙方
督導甲方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實作，提供機構相關資料、必要之訓練、防護措施與說明，並協助維持學生服務期間之安全與權利。約定服務時間與內容若必須更動，應事前通知甲方，並提供替代方案。

第四條 協議生效、終止及修訂

本協議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，終止日期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第五條 未盡事宜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附於本協議書之特別約定事項。

第六條 協議方式

本協議書一式貳份，於簽訂後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第七條 特別約定事項（自行增訂）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	乙 方
簽署單位：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	協力單位：
代 表 人：	(簽章) 負 責 人： (簽章)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	地 址：
電 話：03-8565301	電 話：